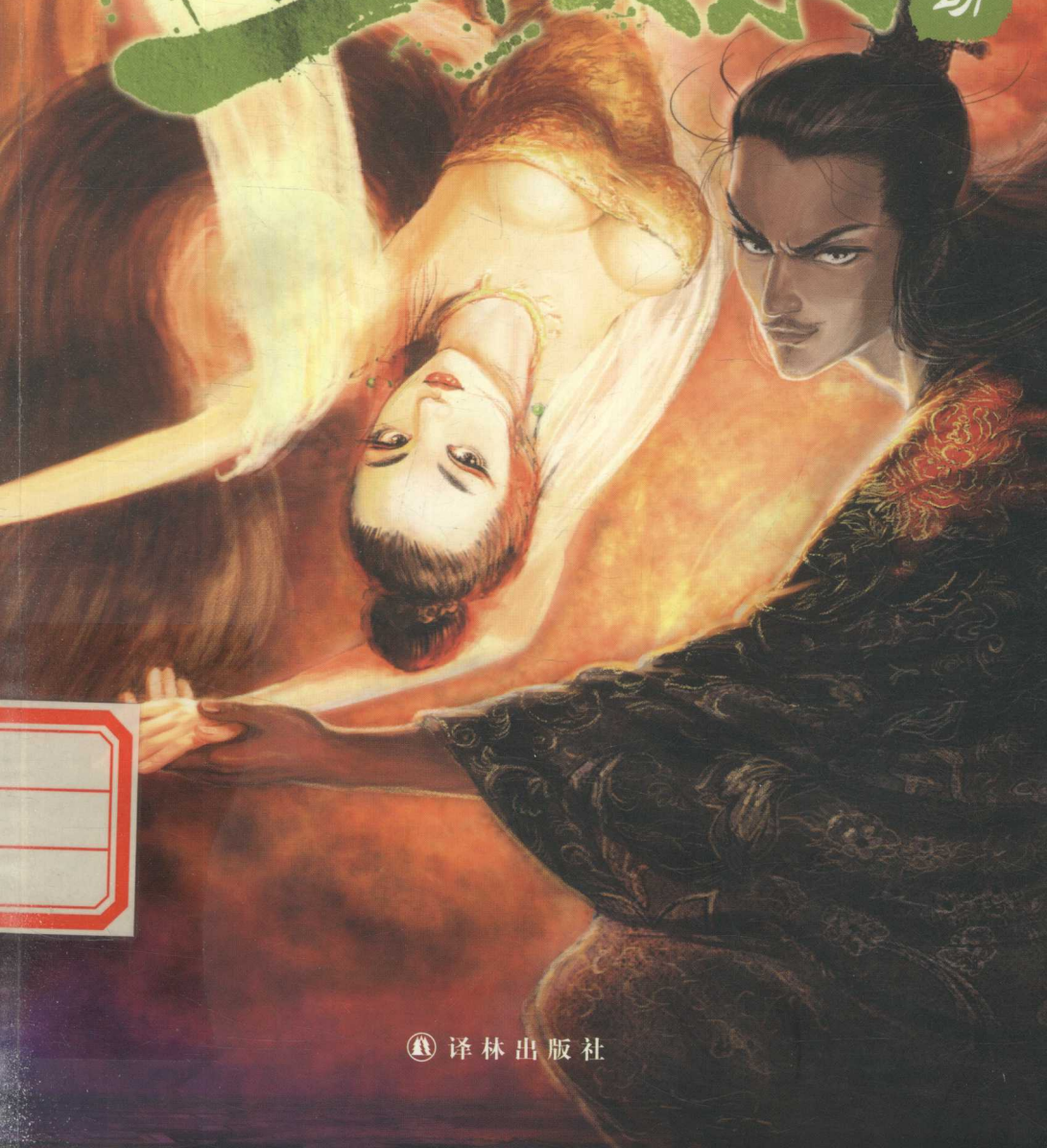


独孤门下 著

之 ②

牡丹劫

长安三怪案



译林出版社

著

长安三怪谈



牡丹劫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长安三怪探之牡丹劫 / 独孤门下著.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447-5557-3

I. ①长… II. ①独… III. ①侦探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49432号

书 名	长安三怪探之牡丹劫
作 者	独孤门下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王秀莉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毫米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174千字
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5557-3
定 价	26.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楔 子

最初的受害者是在洛阳归仁坊内被发现的。

如注的雨水将菜农王二家的菜地冲刷得泥泞不堪，眼瞅着就能采摘上市的蔓菁苗被敲打得东倒西歪。而那条从墙外流过，平日里波澜不惊的伊水此刻也变得异常湍急，翻滚的浊浪仿佛随时可能咆哮着冲上堤岸，摧毁院墙，将这片小小的菜园吞没。

此时乃是太和八年三月，而王二将这片园子盘下来不过是上一年八九月间的事，前任房主举家迁往长安，王二因此以相当低廉的价格将其拿下。他当初看中的是这园子土地平整且毗邻伊水，能省去不少浇灌的麻烦，可没料到今年开春的雨水竟多得出奇，动辄便是连续数日的瓢泼大雨。

“天现异象，灾变将至”的说法其实早已悄悄地在洛阳城里流传，但作为一介菜农的王二弄不懂也并不关心那些玄而又玄的说辞。对他来说，保住自己的财产与劳动果实才是眼下最重要的。于是当人们一边燃起炭火驱散潮湿，一边小心而兴奋地谈论流言的时候，王二正顶着风雨在泥泞的菜园里艰难跋涉。

这场雨真的是太大了！

须臾之间，王二身上的蓑衣已完全被雨水打透，白茫茫的雨帘顺着斗笠边沿倾泻而下，浇得他几乎睁不开眼睛。王二的双脚陷在泥泞的土壤里，从屋子到菜园不过几步之遥，走起来却仿佛变成了十万八千里。而当他终于气喘吁吁、举步维艰地走到田边，刚打算喘口气歇一歇，一个奇怪的东西就在这时映入眼帘——

雨水在凹陷的泥地里聚积，黄褐色的旋涡中，一个小小的、白白的东西就在大雨的冲刷下渐渐显露出些许的痕迹。

这是什么？

王二抬手抹了把脸上的水珠，好奇地张望着。

此时，雨下得更大了，更多的泥土被雨水冲走，土壤中的东西越发清晰起来，原来是一只人的手掌，细小而苍白，却在浑浊的泥浆中兀自挺立着。

王二一时间呆住了，倾盆大雨打得脸上身上生疼也浑然不觉，他瞪大眼睛直勾勾盯着土里的手掌，直到一声惊雷滚过天际。

“死人啦——”

如梦初醒的王二连滚带爬地朝远处逃去，而他撕心裂肺的惨叫瞬间已然湮没在铺天盖地的雨声中。

今天的天气可真好。

韦若昭举目四望，远处的巍峨宫阙与连绵群山在湛蓝的天穹下遥遥可见，暖融融的熏风中，人们早已换下厚重的冬装，满目的红巾翠袖、车水马龙，透着春日特有的欢欣。

然而韦若昭的心情却并不像天气一般明媚。

此时她正跟着独孤仲平走在长安西市繁华的大街上。算起来，从独孤仲平答应收她为徒、加入金吾卫已经过去了不短的时日，可除了处理过几桩鸡毛蒜皮的小事，做得最多的就是在长安城里漫无目的地四处游逛。韦若昭早就不耐烦了，觉得独孤仲平不肯教她真本事，可每次开口却都被独孤仲平轻描淡写地搪塞过去。

前面道旁不远处，独孤仲平曾经给过金子的那个瞎眼乞丐正在乞讨，韦若昭看见了顿时一脸惊讶，叫道：“嘿，那不是得了你金锭的那个瞎眼花子吗？他怎么还在这儿要饭？”要知道一锭金子即便是在“居大不易”的长安，也是一笔足以令一个三口之

家过上好几年殷实日子的财富。

“别那么大声。他是叫花子嘛，不要饭做什么？”独孤仲平却只见怪不怪地一笑。

“可他都得了一锭金子了！又不缺钱！”

独孤仲平笑道：“你不是也衣食不缺，又为什么跑到长安来？为什么削尖脑袋要进金吾卫？人总得给自己找点事情做。”

韦若昭连连摇头，道：“那可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独孤仲平又一笑，拉着韦若昭转进旁边的小巷，“我们往这边走，别惊了他。知道吗，唯一不一样的就是，他是西市所有花子里面唯一的真瞎子。”

韦若昭差点又要大惊小怪地叫起来，独孤仲平瞪她一眼，随即伸手一指，道：“不信你看。”

韦若昭顺着独孤仲平手指的方向看去，街角一个跪在地上的花子突然睁开了紧闭的眼睛，伸手到自己面前的小碗中点数收到的铜钱。韦若昭又朝另一侧看去，另一花子掀起捂住一只眼睛的眼罩，从旁边捡过一只烂梨，又放下眼罩大嚼起来。这时，对面的一个花子也睁开原本一直闭着的眼睛，冲眼罩花子咂了一下嘴，眼罩花子就将手上的梨掰了一半扔过去，咂嘴花子接住，又闭上眼睛，狼吞虎咽起来。

“好啊，这些骗子！”韦若昭说着就想冲上去戳穿众乞丐的伎俩，却又被独孤仲平拦住。

“他们可算不上骗子，”独孤仲平笑着摇摇头，语调却很郑重，“他们又不害人。”

韦若昭想了想，道：“可这些人显然都是一伙的，那他们怎

么会容得下那个真瞎子呢？”

“你这小丫头倒也懂得不少江湖规矩嘛！”独孤仲平的神色稍稍有了些赞许，“原因很简单，因为我和他们打了声招呼。”

“你认识他们？”

“别看不起这些人，他们虽然卑微不起眼，可有时候他们能帮你大忙。”

“明白了，师父，”韦若昭调皮地点头，“原来这些假瞎子是你的真眼睛。”

独孤仲平故意板起面孔，冷冷地哼了一声，说道：“别一口一个师父叫得甜，你可记住了，犯三次错就得逐出师门。”

两人继续沿着街巷往前走，不知怎的，韦若昭原本郁郁的心情竟然随着这个小小的插曲变得好了起来，眼看又来到了朱雀大街丰乐坊一带，韦若昭笑道：“师父，带我去见识一下偷我项链的贼吧！”韦若昭曾在这一带丢了项链，也正是因此才有机会和独孤仲平相识。

“你见他们做什么？”独孤仲平不禁皱眉，“再说我又不认识他们。”

“我不信，”韦若昭一撇嘴，“你要是不认识他们，怎么只一会儿工夫就把我这项链给找回来啦？”韦若昭说着，下意识地摸摸自己脖子上的金吊坠。

“谈不上认识，我讨厌贼，不过是互相知道而已。”

“那你为什么不让胖大人把他们都抓起来？”韦若昭不依不饶地追问。

“都抓起来？说得容易！那样地盘就会空出来，游方的贼就

会进来，肆无忌惮地大干。他们在本地没有根，什么都偷，有时候还会杀人放火，老百姓更遭殃！”独孤仲平见韦若昭在认真地听，继续道，“你想在长安办案，就得从这些东西学起，而且必须记住。他们一共是两伙，丰乐坊靠朱雀大街这一侧归老五，手下有二三十个人；西边那一侧领头的叫乌鸦，手下人少些，也有十来个。他们一般不偷本地知根知底的人。”

“哼！那就是专偷我这样的！”韦若昭忍不住气鼓鼓地应道。

独孤仲平嘿嘿一笑，点头道：“可不是，谁叫你顶了别人的名字来长安找乐子的？小道姑——”

话音未落，韦若昭脸色已然变了，道：“你怎么知道我顶了别人的名字？你瞎说！”待要再争辩几句，却又心虚起来。毕竟，独孤仲平说的都是实情。她确实不是真韦若昭，确实是拿别人的女冠度牒冒名顶替来的长安。但此中也颇有番原委，这是她年轻的心中揣着的最大秘密了。像所有年轻人一样，她捧着这秘密，好像捧着件价值连城的宝物，怕别人知道，又怕别人完全不知道，所以现在她更想知道的是，独孤仲平到底知道多少。这些天处下来，日子虽不长，她也算摸到了些这位新师父的脾气。凡独孤仲平不想说的事，别说是问，就是严刑拷问，也别想让他开口。所以，她只好使出以退为进的招数：“嗯……你有什么证据？不过是瞎猜罢了！”

“要证据嘛，很简单！你的度牒上说，你六岁就父母双亡被道观收养了，可你的行为举止呢，一看就是从小在大户人家娇生惯养的，哪里像是从小没爹没娘的？所以你肯定是因为一些事和令尊令堂闹了别扭，被他们送到道观里修行收心，然后你就伺机

偷了一个叫韦若昭的道姑的度牒跑来了长安。至于和家里闹翻的原因，你这样年纪的小姑娘，我猜十有八九是为了婚配之事……”

他竟然全说对了！韦若昭有些兴奋，却也着急地赶忙用手去捂独孤仲平的嘴，急切地道：“你小点声，我现在真的是韦若昭，也只能是韦若昭了！”

独孤仲平听出她话中颇有些未便言明的关节之处，却未加理会，道：“玩够了就回去吧，别让你的父母亲人着急……”

“我回不去了！”韦若昭一双大眼睛直直盯着独孤仲平，“我现在是替两个人活！以后再告诉你怎么回事，现在你必须发誓绝不出去！”

听这话的意思，如果独孤仲平答应发誓的话，韦若昭倒是很愿意把这个秘密奉上的。看着韦若昭认真的模样，独孤仲平只叹了口气，道：“誓我可以发，可你，应该早过了相信发誓的年纪了吧？”

这一来韦若昭只得闭口，秘密算是保住了，可不知怎的，她倒隐隐有些失落。好在这时，金吾卫的捕头韩襄突然骑着马从斜刺里跑了过来，来到近前急匆匆翻身下马。

“快快！独孤先生，庾大人有请！”

韦若昭又恢复了兴奋，道：“哦？出案子了？”

独孤仲平当即白了她一眼，韦若昭这才觉得自己欣喜的神情有些不妥，急忙收敛了些，却还是按捺不住心底的期盼。

韩襄忙不迭点头，道：“庾大人之前可能犯了个错，可没想到会闹出人命来啊！”

位于布政坊的右金吾卫衙门内，金吾卫右街使庾璘正如热锅上的蚂蚁般在屋子里转来转去，一见独孤仲平进来，当即不顾身份体面，冲上前一把拉住独孤仲平的手，没头没脑地颤着声说道：“独孤老弟，你可得救我啊！”

“救你？”独孤仲平看庾璘着急的样子实在好笑，忍不住故意逗他，“这话可是怎么说的？我一介草民，不过是个小小画师，而庾大人堂堂朝廷命官……”

庾璘几乎快要哭出来了，可怜兮兮地看着独孤仲平，道：“你就别拿我寻开心了，这案子非比寻常，可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呢！嗨，都怪我！”庾璘不住摇头叹气。

“人命嘛，这长安城还不是三天两头出，庾大人应该高兴才是，不然你怎么还会有这个官做？”独孤仲平故意道。

庾璘急得几乎要掉下泪来了，道：“这回怕是做不成了，人家家里人非和我没完不可啊！”

独孤仲平觉得玩笑差不多了，收敛调笑神情，正色道：“说说吧，怎么回事？”

庾璘哀叹一声，道：“其实，这事都怪我——”

原来早在去年十月间，长安城一户人家十六岁的女儿说是出门走亲戚，结果一去不返，家人四下遍寻不着，便向右金吾卫衙门报了案。庾璘一方面觉得多半是少女怀春，私奔或逃婚而去，这种事本来稀松平常，所在多有；另一方面又觉得事主不过是平常中户人家，从中捞不到太多的油水，便随便应付一下将这案子搁在了一边。后来过了段时日，到今年正月里，又有一户人家待字闺中的姑娘走失，情形和上一个十分相似，可当时正逢杜纯一

案闹得沸沸扬扬之际，庾璿焦头烂额，想也未想便将这失踪案也丢进了堆积如山的案卷之中。两个姑娘的家人也曾多次前来询问，都被庾璿搪塞过去。

“庾大人，你这也太轻慢了吧！你就不担心那两个姑娘遇到什么危险？”韦若昭不满地朝庾璿嚷嚷起来。

庾璿满脸无奈，叹道：“唉，我只当这类中等人家的年轻女子说是走失，其实多半是逃家呢！”

独孤仲平瞥了韦若昭一眼，韦若昭有点不自在，舔舔嘴唇，故意眼望别处。

就听见庾璿接着说道：“我只道这个年纪，少不得是那些男女私奔的风流事，过一阵子弄出个孩子或者一拍两散，也就乖乖地自己回来了，可没想到……唉，这两个多半是性命不保了。”

“你怎么见得？”韦若昭惊讶地问，独孤仲平原本漫不经心的眼神也凌厉地扫过来。

庾璿哭丧着脸拿起摆在案上的一卷文书，道：“这是昨天夜里东都送来的，说是在洛阳伊水岸边归仁坊一户民宅中挖出三个大姑娘的尸体，据查这三人分别于去年正月、四月和七月走失，而且三家在当月的初七日都收到了一封空白书信，还以为是姑娘送来的，结果……这三人被发现的时候都穿着一式的白色衣裙，叫人埋在了宅子内的一块菜田底下。那宅子是一个种菜的去年秋天才盘下的，东都那边通报，宅院先前的主人姓姚，据查已经于半年前卖了宅子迁往长安。”庾璿说着颓废地往地上一坐，“肯定是他干的了，长安这两家人要是闹起来，我可脱不了干系了！”

韦若昭还是不解，道：“这和长安的少女走失案有什么干

系？”她说望着向独孤仲平。

独孤仲平心里已经有了数，并不看韦若昭，道：“看来凶手是每隔三个月就要在初七日拐杀一个少女。长安这两个姑娘家里也是在当月的初七日收到信儿的？”

“没错！一桩是去年十月初七，一桩是今年正月初七。”庾瓚赶紧回答。

“今天是几日？”独孤仲平又问。

“三月廿七，”韦若昭这会儿明白了，也露出惊惧之色，“到下月初七正好又是三个月了……”

庾瓚本就的脸色变得更加苍白，颤声道：“这么说又要死人了？哎呀哎呀，这可怎么办……”

“眼下首要之事自然是先想办法阻止他再杀人。”独孤仲平道。

“怎么弄？要不用衙门的名义出张告示通告全城？”

独孤仲平不禁冷笑一声，道：“那样只怕你官丢得更快！”

庾瓚愣愣地看看众人，一时没反应过来。韩襄着急地凑上去，道：“大人，那样一来上峰和那两家人不就都知道了？再说用衙门的名义，要是百姓恐慌起来，闹出事端，我们岂不更要担干系了？”

庾瓚赶紧一拍脑门，道：“对对！瞧我这脑子都急糊涂了，仲平老弟，你快想个法子啊！”

“听说尊夫人很相信魔胜驱鬼一类的法术，而且和那些天师都熟得很？”

“唉，怎么劝她都不听，还时常把那些装神弄鬼的骗子请到

家里来，搞得乌烟瘴气的，也不知花了多少冤枉钱了！”

“倒也不全是冤枉钱。现下，让夫人在那些天师中再使些钱财，让他们在城里传个消息，就说今春阳气不旺，狐仙会出来作乱，专摄少女精魂，须待本月之后才能太平。”

庾璿这次总算领会了独孤仲平的意思，道：“哦，不显山不露水地让有闺女的人家预加防备？好，我这就去办。嗯，不过，这可都得花自家的啊，只怕……”

独孤仲平知道庾璿是在盘算如何与那既小气又暴躁的老婆说项，便道：“你就跟夫人说，这是在帮你破案立功，帮你保住官位，就和给我的酬谢是一个道理。当初夫人她爹若不是当上了宰相，不也挣不下这些钱？”

庾璿点头，道：“好好，听你的，我这就去！”

庾璿迫不及待地往外跑，甚至没来得及戴官帽，韩襄赶紧拿了追出去。韦若昭只觉得庾璿滑稽的模样煞是可笑，撇嘴道：“敢情胖大人家夫人原来是宰相的千金？怪不得他有钱。不过，他怎么才混了个从六品……”

独孤仲平摇头道：“先帝驾前的，又已过世，不顶用了。不过，要是当朝的，就庾夫人那脾气，你还让不让庾大人活了？”

韦若昭被独孤仲平的话逗得扑哧一笑，继而想起摆在眼前的案情便又觉得此时不是嘻嘻哈哈的时候，急忙收敛了神色，道：“这案子好生古怪，为什么每隔三个月就要拐杀一个少女？又干吗非给她们穿上一样的白裙子呢？还有，杀人还给人家送信，也太张狂了吧？”

“不知道，”独孤仲平若有所思地摇摇头，眉目间也有些阴郁

起来，“其实我这招也不见得能阻止他，只求给他添些麻烦，或者逼得他露出些马脚才好。”

街角的小酒馆里，李秀一独自一人坐在角落，面前案牘上的酒食一看便知道十分粗劣，李秀一却根本不以为意，一副欣然自得的神色，自斟自饮。

一阵细碎的脚步声就在这时自背后响起，急切又不乏犹豫，李秀一顿时得意一笑。

“我就知道你会来的，韦姑娘！”

来人正是韦若昭，她哼了一声，道：“怎么见得？”

“你虽然讨厌我，可总是需要我。”

韦若昭本不想来，可自己的脚偏偏不听使唤，鬼使神差地走了来。听到李秀一这般大言不惭的话更觉厌恶，没好气地道：“你别自以为是了，我有什么需要你的？”

李秀一并不看韦若昭，一边自斟自饮，一边得意扬扬地道：“需要我指点你，当你不列名的师父啊！”

“我师父比你强百倍，谁要你指点？”

李秀一脸上丝毫未见怒意，反倒嘿嘿一笑，道：“他是不是比我强，要比过才知道。不过就算他比我强，你也需要我，因为你不知道如何才能当个好徒弟。据我所知，他虽然收下了你，但威胁随时可以把你赶走，不是吗？”

李秀一说着自顾自饮了杯酒，韦若昭被他的话说中心事，不觉低下头，默默在他旁边坐了下来。确实，三次犯错就逐出师门的约定也很像是将来随时能轰她走人的预留手段，想起来就让她

心烦。

李秀一对韦若昭的反应自然看在眼里，笑道：“你知道我的规矩，告诉我你们今天接的大案子，我就告诉你不被轰走的法子。”

韦若昭心中一喜，瞬间却又觉得不能被这可恶的李秀一牵着鼻子走，便故作懵懂，道：“没有啊！今天没有什么案子。”

“骗人要先看对方是谁，你那个师父没教过你吗？”李秀一冷冷一笑，“昨天夜里洛阳的快马来了，庾胖子一大早就叫人去喊独孤仲平，然后街上所有明暗捕头都回了衙门，一切都说明，有值钱的大案来了。”

这可恶的家伙，倒还真挺厉害的！韦若昭思量下，心道眼下还有什么比能留在师父身边继续探案生涯更重要的呢？索性一咬牙，道：“好吧，那我就告诉你！洛阳金吾卫发来了通报，洛阳归仁坊的一户宅子里，挖出三具少女尸体，都是去年走失的。宅子主人半年前来了长安，结果长安也接连出了两桩少女失踪案，所有这些都发生在每隔三个月的初七日，而这个月初七，又正好是三个月，很可能又会有人遇害！”

李秀一听了顿时两眼放光，忍不住激动地搓了搓手。

“也就说还有十天……洛阳……嘿嘿，这简直是专门给老子准备的啊！”

李秀一说着腾地一下站起来，拔腿便往外走，韦若昭急忙拦住他。“哎，你倒是告诉我，我怎么才能让我师父彻底收下我，不轰我走啊？”

李秀一轻蔑地瞟了韦若昭一眼，继而放肆地笑了笑，道：“男

女的事我不懂也不想懂，你要是存了这方面的心，还是不要来问我。除此之外嘛，要想让一个人看中你，你不能只是求他，照他的要求做，而是要让你对他有用。懂吗？”

韦若昭听到这儿不由自主地收敛了厌恶的表情，痴痴地望着李秀一。

李秀一见状就继续道：“别以为他现在暂时留下你是因为你苦苦哀求，或者因为你答上了他的什么狗屁问题。醒醒吧！他留下你一定是你哪方面对他有用，也许是你过目不忘的记性，也许是他分析案子的时候需要个傻了巴叽又崇拜他的年轻姑娘和他说话。他威胁随时甩了你是因为你对他还不够有用，他破案也不是非靠这两点不可。抽自己两个嘴巴，再好好想想，你还有什么本事是他没有又特别需要的？如果没有，你就自认倒霉好了！”

李秀一话音刚落，人已来至门口，他随手撒出的几枚充当酒钱的铜板，兀自在小酒桌上滴溜溜打转。韦若昭看着铜板，喃喃道：“好吧，我好好想想。”虽然这样说，她其实觉得，自己实在是再没什么拿得出手的本事了，而师父看起来又是那样无所不能。想到这儿，她的心狠狠地抽了一下。